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系经考虑公司及认购方的实际情况后确定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冬

彭朝晖

陈树大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